关于申请产业促进平台建设支持资金的

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石景山区促进虚拟现实产业创新发展支持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石园科发〔2024〕12号），现公开征集2025年虚拟现实产业促进平台建设项目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标准

1.支持各创新主体联合建设共性技术平台、硬件测试平台、内容创制平台、软件服务平台等产业促进平台，经评审，按照平台总投资30%予以补助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
2.对获得国家级或市级支持的平台项目，按照项目支持资金30%予以补助，最高1500万元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要求

1.符合国家、北京市、石景山区产业发展方向的，在石景山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以及创业服务机构等各类法人机构。

2.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、联合惩戒“黑名单”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要求

1.产业促进平台包括为虚拟现实领域提供共性技术服务、硬件测试服务、内容创制服务、软件服务，产业创新联合体等协同型公共平台。

2.平台申报单位应具备建设平台所需的自筹资金、人才条件、技术装备以及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。

3.平台申报单位具有健全完善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，切实履行在项目申请、组织实施、验收和经费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，不得编报虚假预算、套取财政资金。

4.对获得国家级、市级支持的平台项目，需获得国家、北京市级相关专项支持的项目批复文件，以及该项目对应的相关结题材料（如结题报告、验收意见等），确保材料与申报项目直接关联且完整有效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采取在线申报方式，经审核通过后提交书面材料。

（一）在线申报

申报单位统一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“政策兑现”专区栏目（https://zhengce.beijing.gov.cn）选择相对应的项目进行申报或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网站（网址：https://qyfw.bjsjs.gov.cn/#/login）进行注册认证，在线填写申报信息**并打包上传申报材料**，具体操作详见《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策兑现操作手册》（见附件8）。申报材料包括如下：

1.《石景山区虚拟现实产业专项资金项目（产业促进平台建设）申报书》（word版）（见附件4-1）；

2.《石景山区虚拟现实产业经费预算支出计划及概算（产业促进平台建设）》（见附件4-2）；

3.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；

4.申报单位2024年度《审计报告》或《资产负债表》《利润表》《现金流量表》《纳税申报表》等；

5.银行出具的《开户许可证》（基本存款账户）或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》（加盖公章的清晰PDF扫描件），并填写《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》（word版，附件4-3）；

6.申报单位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（合同），以及缴纳的房屋租金的记账凭证、发票和支付凭证；

7.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扫描件；

8.项目建议立项理由（200字以内）；

9.承诺书（见附件4-4）。

10.国家级、市级项目书（签字盖章扫描件），资金到账证明、验收材料等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书面材料

书面材料一律采用A4纸双面打印，不同类型材料之间用彩页隔开，胶装成册，一式6份，并在封面、盖章处和骑缝处盖单位公章。

四、征集时间

在线申报截止时间：2025年9月26日，逾期申报将视为储备项目，不列入本次评审范畴。纸质版材料报送时间：另行通知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现阶段申报单位统一通过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“政策兑现”专区或“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”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并**打包上传申报材料**，具体操作方式详见《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政策兑现操作手册》。

（二）请各申报单位如实填写信息，对于提供虚报信息等问题，一经发现，将被纳入失信记录，影响下一步政府资金申请。

（三）项目按《石景山区科技计划项目（课题）管理办法》组织征集与受理、专家评审、网上公示、签订任务书、拨付经费、监督管理、经费结题审计、综合绩效评价管理等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咨询电话：010-88791372

申报平台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1925754

（工作日9:30-11:30，14:00-17:00）

纸质版材料报送地址：石景山区八角西街40号3号楼423室

附件：4-1.申报书

4-2.经费预算支出计划及概算

4-3.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

4-4.承诺书

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

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5年9月17日